

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暂停、 注销和撤销管理程序

版 本： 02

文件编号： GK/CX-14-2018

发布日期： 2018年5月1日

修订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实施日期： 2020年1月1日

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暂停、 注销和撤销管理程序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规范国科公司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工作，确保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保护相关方的利益，制订并实施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本程序适用于对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工作的管理。

3. 职责

3.1. 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人负责认证决定以及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批准。

3.2. 认证中心审核审定部(以下简称审定部)负责认证证书的颁发。

3.3. 相关部门及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建议或申请。

3.4. 审定部负责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的办理。

3.5. 审定部负责向公司和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证书处理信息，必要时负责向客户通报信息。

4. 批准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4.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认证委托方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得认证批准：

- a) 申请产品认证的受检查方应符合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无重大投诉发生；
- b) 有足够证据证明，受检查方所有的不符合得到纠正,并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
- c) 产品经检验符合相应产品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

- d) 经审定人员审定，认为满足认证批准条件，公司授权人做出认证批准决定，并签发认证证书；
- e) 认证委托人已缴纳认证费用。

4.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审定工作依据《认证审定管理程序》完成后，审定部管理人员负责报公司授权人批准。
- b) 认证批准后，审定部管理人员向认证委托人依据《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印发产品认证证书。
- c) 未得到批准的，审定部管理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不予认证注册的通知》告知并说明理由。
- d) 产品认证从做出认证评定结论、批准及证书制作时间共计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5.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5.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证书持有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a)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按《认证监督与再认证管理程序》通过认证监督，持续满足相应认证标准或要求，并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监督费用；
- b) 认证要求更改时，按《认证要求变更管理程序》的要求作必要的调整并达到了变更后的要求；
- c) 证书持有人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 d) 产品实物/服务质量稳定,无重大质量事故或顾客重大投诉。

5.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对认证委托人认证保持的批准执行本程序条款 4 的规定。
- b) 批准保持认证资格后，审定部管理人员向认证委托人发出《产品确认证书》。

6.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6.1.1 有机产品认证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认证证书：

暂停条件	理由代号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1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 30 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和）纠正措施的	2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3
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5

6.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申请，填写《暂停认证证书申请表》并提交至检查部，或相关部门关注获证组织的信息，有符合以上 6.1 条款需要办理暂停时，填写《产品认证证书处置报批意见》提交至审定部，提出对认证委托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b) 审定部管理人员依据《认证证书处置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核实暂停证据是否符合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与暂停提出单位沟通补充/修改相关材料；

c) 审定部管理人员组织审定人员根据暂停证据及材料，提出是否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的意见，填写《认证证书处置报批意见》，报管代签署后，由管理人员在暂停认证证书当日以适当方式通知证书持有人，同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证书持有人正式发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应由专人负责沟通暂停恢复所应采取的有效措施。

d) 审定部负责调整认证委托人名录状态，并在网站公布证书暂停信息。

e) 审定部按照《认证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6.3. 暂停认证资格的规定

a)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应视为无效，对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内不得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认证机构须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b) 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 6.1 条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暂停时间自认证机构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

c) 按照《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认证委托人从通知暂停认证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d) 证书暂停期间，必须缴纳年金。

7.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7.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a) 认证委托人针对暂停原因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经验证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b) 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a) 证书持有人提出恢复认证证书的申请，填写《恢复认证证书申请表》并与相关整改材料一并提交检查部，检查部管理人员依据《认证证书处置作业指导书》中的证书恢复需提交的文件，对整改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与企业沟通补充。

b) 项目管理人员根据恢复需要安排工厂检查或/产品检验，并将工厂检查资料和/或产品检验报告移交审定部。

c) 审定部依据《认证证书处置作业指导书》中的证书恢复的要求，组织审定工作，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或工厂检查或/和产品检验经审定结果合格的，填写《恢复认证证书意见处理单》报公司授权人批准后，向证书持有人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d) 暂停原因未消除或工厂检查或/和抽样检测经审定结果不合格的，通知企业恢复不通过；若暂停期限已到，填写《认证证书处置报批意见》，建议撤销认证证书。

e) 检查部依据《认证证书处置作业指导书》判断恢复认证不需要工作检查或产品检验时，当填写《认证恢复意见汇总表》，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审定部，由审定部直接组织审定工作。

7.3. 恢复认证资格的规定

证书持有人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申请。提出申请的，应在恢复申请截止日期以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并将证书恢复为有效状态，逾期将撤销相应证书；未提出的，视为自愿放弃恢复申请，对相应证书予以撤销。

8.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8.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8.1.1 有机产品认证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注销认证证书：

注销条件	理由代号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1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2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3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4

8.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a) 认证委托人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的申请，填写《注销认证证书申请表》并提交检查部；相关部门关注收集到的获证组织的相关信息，符合以上 8.1 条，需要办理注销时，应填写《产品认证证书处置报批意见》，明确认证委托人注销认证证书的范围，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提交审定部。

b) 审定部组织审定人员，依据《认证证书处置作业指导书》确认符合注销要求的，填写《产品认证证书处置报批意见》报公司授权人批准后，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注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c) 审定部收回被注销的认证证书，调整获证企业名录状态并公告；

d) 审定部按照《认证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8.3. 注销认证资格的规定

a)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认证委托人将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b)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c) 认证证书注销后，要求证书持有人将证书原件交回产品认证与检验事业部审定部。

d) 由于质量问题（如工厂检查不通过、抽样检测合格、国/省抽不合格等）被暂停证书的，证书暂停后不受理申请注销相应证书的全部或部分型号规格。

9.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9.1.1 有机产品认证

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撤销认证证书：

撤销条件	理由代号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1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2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3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4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6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7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8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9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0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11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12

9.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符合以上 9.1 条款需要办理撤销时，各部门应填写《产品认证证书处置报批意见》，提出对认证委托人撤销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和证据，提交审定部。
- b) 审定部确认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产品不再满足认证要求，填写《产品认证证书处置报批意见》，组织审定工作，将审定结果报公司授权人批准；
- c) 在做出撤销认证证书决定当日，审定部以适当方式通知证书持有人，并在认证证书被撤销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证书持有人发出《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
- d) 审定部收回被撤销的认证证书，调整获证企业名录状态并公告；
- e) 审定部按照《认证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10. 支持性文件

认证审定管理程序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认证监督与再认证管理程序
认证要求变更管理程序
认证证书处置作业指导书
认证档案管理办法

11. 记录

不予认证注册的通知
暂停认证证书申请表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恢复认证证书申请表
认证恢复意见汇总表
认证恢复意见处理单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
注销认证证书申请表
注销认证证书的通知
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
认证证书处置报批意见